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持續關連交易

攝像頭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嘉興淳敏(作為供應商)訂立武漢攝像頭採購協議、嘉興攝像頭採購協議及廣州攝像頭採購協議，以採購汽車攝像頭裝置、零件及配件，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PCBA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興敏勝(作為買方)與嘉興淳敏(作為供應商)訂立PCBA採購協議，以採購印製電路板總成，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供應商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興敏惠(作為買方)與浙江天翀(作為總成供應商)和嘉興淳敏(作為印製電路板零件總成的二級配套供應商)訂立供應商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嘉興淳敏(協議的對方)由淳安電子間接全資擁有，而秦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同間接持有淳安電子35.12%之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嘉興淳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針對協議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百分比總計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協議

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1. 武漢攝像頭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協議各方：(i) 武漢和盛(作為買方)
(ii) 嘉興淳敏(作為供應商)

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嘉興淳敏同意供應，且武漢和盛同意購買汽車攝像頭裝置、零件及配件。

針對每一項汽車攝像裝置、零件及配件採購，武漢和盛均應向嘉興淳敏提供採購訂單，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名稱、產品規格、各產品之數量、各產品之擬定價格及交付要求。採購訂單須自採購訂單發出後48小時內(僅限工作日)經嘉興淳敏確認並接受或視為接受。爾後嘉興淳敏應依照採購訂單向武漢和盛交付產品。

價格：產品之擬定價格乃基於每個汽車攝像頭裝置、零件及／或配件單價(稅前)而定。請參閱下文標題為「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部分。

每項採購訂單之總對價應基於各相關產品之協議單價及向武漢和盛實際交付產品數量而定。

付款：武漢和盛須於每月五日前向嘉興淳敏提供上月的銷售匯總。待確認該銷售匯總後，嘉興淳敏將於同月二十日之前向武漢和盛開具正式發票。武漢和盛須於正式發票開立六十日後之月份的第一個五日向嘉興淳敏支付款項。

2. 嘉興攝像頭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協議各方：
(i) 嘉興敏惠(作為買方)
(ii) 嘉興淳敏(作為供應商)

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嘉興淳敏同意供應，且嘉興敏惠同意購買汽車攝像頭裝置、零件及配件。

針對每一項汽車攝像裝置、零件及配件採購，嘉興敏惠均應向嘉興淳敏提供採購訂單，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名稱、產品規格、各產品之數量、各產品之擬定價格及交付要求。採購訂單須自採購訂單發出後48小時內(僅限工作日)經嘉興淳敏確認並接受或視為接受。爾後嘉興淳敏應依照採購訂單向嘉興敏惠交付產品。

價格： 產品之擬定價格乃基於每個汽車攝像頭裝置、零件及／或配件單價(稅前)而定。請參閱下文標題為「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部分。

每項交易之總對價應基於各相關產品之協議價格及向嘉興敏惠實際交付產品數量而定。

付款： 嘉興淳敏須於每月十五日前向嘉興敏惠提供銷售匯總。待確認該銷售匯總後，嘉興敏惠須通知嘉興淳敏於同月二十日之前向嘉興敏惠開具並交付正式發票。待收到正式發票後，嘉興敏惠須於正式發票開立六十日後之月份的第一個五日向嘉興淳敏支付款項。

3. 廣州攝像頭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協議各方： (i) 廣州敏惠(作為買方)
(ii) 嘉興淳敏(作為供應商)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嘉興淳敏同意供應，且廣州敏惠同意購買汽車攝像頭裝置。

針對每一項汽車攝像頭裝置採購，廣州敏惠均應向嘉興淳敏提供採購訂單，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名稱、產品規格、各產品之數量、各產品之擬定價格及交付要求。採購訂單須自採購訂單發出後48小時內(僅限工作日)經嘉興淳敏確認並接受或視為接受。爾後嘉興淳敏應依照採購訂單向廣州敏惠交付產品。

價格：產品之擬定價格乃基於每個汽車攝像頭裝置單價(稅前)而定。請參閱下文標題為「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部分。

每項採購訂單之總對價應基於各相關產品之協議價格及向廣州敏惠實際交付產品數量而定。

付款：嘉興淳敏須於每月五日前向廣州敏惠提供銷售匯總。待確認該銷售匯總後，廣州敏惠須通知嘉興淳敏於同月二十日之前向廣州敏惠開具並交付正式發票。待收到正式發票後，廣州敏惠須於正式發票開立六十日後之月份的第一個五日向嘉興淳敏支付款項。

4. PCBA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協議各方：
(i) 嘉興敏勝(作為買方)
(ii) 嘉興淳敏(作為供應商)

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嘉興淳敏同意供應，且嘉興敏勝同意購買印製電路板總成。

針對每一項印製電路板總成採購，嘉興敏勝均應向嘉興淳敏提供採購訂單，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名稱、產品規格、各產品之數量、各產品之擬定價格及交付要求。採購訂單須自採購訂單發出後48小時內(僅限工作日)經嘉興淳敏確認並接受或視為接受。爾後嘉興淳敏應依照採購訂單向嘉興敏勝交付產品。

價格： 產品之擬定價格乃基於每個印製電路板單價(稅前)而定。請參閱下文標題為「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部分。

每項採購訂單之總對價將基於各產品之協議價格及向嘉興敏勝實際交付產品數量而定。

付款： 嘉興淳敏須於每月十五日前向嘉興敏勝提供上月的銷售匯總。待確認該銷售匯總後，嘉興敏勝須通知嘉興淳敏於同月二十日之前向嘉興敏勝開具並交付正式發票。待收到正式發票後，嘉興敏勝須於正式發票開立六十日後之月份的第一個五日向嘉興淳敏支付款項。

5. 供應商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協議各方：

- (i) 嘉興敏惠(作為買方)
- (ii) 浙江天翀(作為總成供應商)
- (iii) 嘉興淳敏(作為二級配套供應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浙江天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系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方(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嘉興淳敏同意提供印製電路板零件，浙江天翀須將該等零件組裝至發光飾條產品(「總成部件」)內以供嘉興敏惠採購。

嘉興敏惠應每週向浙江天翀提供供貨計劃，在收到嘉興敏惠的供貨計劃後的兩個工作日內，浙江天翀應將其自己的供貨清單之供貨計劃發送給嘉興淳敏。嘉興淳敏應將所需的印製電路板零件交付給浙江天翀，浙江天翀應根據供貨計劃組裝該等零件並將總成部件交付給嘉興敏惠。

價格：

產品之擬定價格乃基於每個總成部件單價(稅前)而定，並將嘉興淳敏印製電路板零件及／或相關部件的成本以及與浙江天翀總成服務有關的費用考慮在內。請參閱下文標題為「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部分。

每項採購訂單之總對價須基於每個總成部件之協議價格及向嘉興敏惠實際交付總成部件數量而定。

付款：

嘉興敏惠須根據上月向浙江天翀交付的產品數量，於每月結束前十五個工作日向浙江天翀開具增值稅發票。

浙江天翀應根據其在上月向嘉興敏惠提供的總成部件的數量，在每月五日前開具增值稅發票，浙江天翀須於每月結束前十個工作日向嘉興敏惠交付該相同發票。

嘉興敏惠須於六十天內直接向浙江天翀支付款項，浙江天翀則應付款給嘉興淳敏。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

各協議相關產品之擬定價格乃基於各相關產品之固定單價，而該等單價乃經參考各相關產品現行市場價格而定。定價基準之於本公司之有利程度在任何情形下都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類似交易中之定價。為了保證定價之有利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 (1) 本公司參考相同或類似貨品及／或服務的市場價格釐定各產品的價格，該定價將通過本公司定期的價格研究而定。在進行價格研究時，本公司將會從市場上獲取至少兩間其他獨立供應商及／或行業研究機構（如前瞻產業研究院(<https://bg.qianzhan.com>)）對與產品和類似服務可相比較之貨品的費用報價以確定各相關產品的單價是否公平合理；
- (2) 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手冊規定的程序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督。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並將密切監控協議項下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這些交易按照協議的條款進行，並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交易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3) 本公司將對交易是否以公平合理的價格進行以及其年度上限特別進行定期審查和監控，以確保它們符合管理和監管要求；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和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對年度上限的評估。

年度上限

有關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月二十二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65,097,600.00元 (相當於約80,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81,372,000.00元 (相當於約100,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97,646,400.00元 (相當於約120,000,000.00 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經參考(i)本集團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二零一九年度、二零二零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度之汽車攝像頭裝置、零件及配件的歷史交易金額之數值(分別為，人民幣23,173,996元、人民幣42,828,906元及人民幣106,250,471元)，(ii)本集團印製電路板總成及總成部件的預期銷售需求，(iii)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平均市場價格，以及(iv)經考慮汽車生產及銷售的特定生命週期後該等產品及／或服務之市場需求的預期增長情況而確定。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通過訂立協議不僅有助於本集團確保產品的穩定供應，亦可通過與嘉興淳敏的緊密合作以確保更多的業務機會。

董事已確認協議之條款和條件乃由協議各方公平協商而定。計及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須按要求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

除魏清蓮女士(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秦先生的夫人)及秦千雅女士(執行董事及秦先生的女兒)外，概無董事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除魏清蓮女士及秦千雅女士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金屬及飾條、塑件、鋁件、電池盒等產品及工裝模具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並已於中國、美國、墨西哥、德國、英國、塞爾維亞、捷克、泰國及日本等地設立研發、設計及生產基地。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站<http://www.minthgroup.com> (該網站所呈現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其中一部分)。

武漢和盛

武漢和盛系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武漢和盛主要從事汽車車身零部件的設計、生產、開發及銷售。

嘉興敏惠

嘉興敏惠系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投資企業，是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嘉興敏惠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包括但不限於車燈、後視鏡、密封材料、汽車配件；汽車零部件的設計和開發；汽車零部件製造和生產方法的研究和開發；以及諮詢和技術支援服務。

廣州敏惠

廣州敏惠系於中國成立的外商合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持有70%之多數。剩餘30%由三惠技研控股株式會社間接擁有，而由長谷川彰宏最終實益擁有。廣州敏惠主要從事汽車車身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

嘉興敏勝

嘉興敏勝系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嘉興敏勝主要從事汽車車身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

有關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嘉興淳敏

嘉興淳敏系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淳安電子間接全資擁有。嘉興淳敏主要從事攝像頭、錄影設備及相關產品的製造，以及汽車相關電子產品的設計、生產和研發。

淳安電子

淳安電子系嘉興淳敏之母公司。淳安電子系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283)。淳安電子主要從事汽車電子及工程相關業務，同時亦生產電腦元件及薄膜。秦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同間接持有淳安電子35.12%之股權，並為淳安電子單一最大股東。

浙江天翀

浙江天翀系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燈具、汽車電子部件、汽車內飾件及塑料模具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截至本公告日期，浙江天翀由范家秋(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嘉興淳敏(協議的對方)由淳安電子全資擁有，而秦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同間接持有淳安電子35.12%之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嘉興淳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針對協議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百分比總計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協議」	武漢攝像頭採購協議，嘉興攝像頭採購協議，廣州攝像頭採購協議，PCBA採購協議及供應商協議；
「聯繫人」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攝像頭採購協議」	廣州敏惠與嘉興淳敏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根據協議，嘉興淳敏將供應及廣州敏惠將購買汽車攝像頭裝置，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廣州敏惠」	廣州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資合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持有70%的多數；
「港元」	港元，即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興攝像頭採購協議」	嘉興敏惠與嘉興淳敏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根據協議，嘉興淳敏將供應及嘉興敏惠將購買汽車攝像頭裝置、零件及配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嘉興敏惠」	嘉興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敏勝」	嘉興敏勝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淳敏」	嘉興淳敏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淳安電子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秦先生」	秦榮華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之約38.74%；
「PCBA採購協議」	嘉興敏勝與嘉興淳敏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根據協議，嘉興淳敏將供應及嘉興敏勝將購買印製電路板總成，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相關汽車攝像頭裝置，零件及／或配件，及印製電路板總成；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淳安電子」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283)；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供應商協議」 嘉興敏惠、浙江天翀及嘉興淳敏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根據協議，嘉興淳敏將供應印製電路板零件，浙江天翀將該等零件組裝至發光飾條供嘉興敏惠購買，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 「武漢和盛」 武漢和盛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武漢攝像頭採購協議」 武漢和盛與嘉興淳敏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根據協議，嘉興淳敏將供應及武漢和盛將購買汽車攝像頭裝置、零件及配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 「浙江天翀」 浙江天翀車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29港元的匯率。以上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上述貨幣能實際按照有關匯率相互兌換。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陳斌波先生及秦千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陳全世教授。